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有關終止建議收購巴基斯坦銅金勘探權證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
進展更新及附錄**

本公告乃由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終止交易(「終止交易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終止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終止交易公告所載，終止買賣協議自止協議日期起生效，買方及賣方相互解除其各自於買賣協議下的責任。終止交易後，30,000,000港元之訂金已退回予買方，而賣方與保證人承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回餘下30,000,000港元之訂金(「剩餘訂金」)。

買方、賣方及保證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磋商並達成協議，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附錄(「該附錄」)。根據該附錄，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同意延長退回剩餘訂金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先生(聯席主席)、張柏沁女士(聯席主席)及彭鎮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

* 僅供識別